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大会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
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让母亲发挥作用 国际组织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如下陈述, 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妇女与经济、妇女与贫穷、妇女教育和培训

让母亲发挥作用国际组织的建议

让母亲发挥作用国际组织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欢迎有机会为将身为母亲的妇女的具体观点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在一些重大关切领域，实现性别平等的工作已经取得进展，让母亲发挥作用国际组织欢迎各国所做出的努力。但是，仍有改进的余地。我们将重点在妇女与经济、妇女与贫穷以及妇女教育和培训方面提出建议。

让母亲发挥作用国际组织代表着全世界母亲的关切，同时要强调《北京行动纲要》第二章涉及母性内容的第 29 段：

应当承认生儿育女、母性和父母在家庭中的作用所具有的社会意义。养育子女需要父母、男女和整个社会分担责任。在生儿育女方面，妇女的怀孕、喂养、履行家长责任以及发挥女性职能等，不能成为歧视的理由，也不能成为限制她们充分参加社会的因素。还应当承认，在许多国家里，妇女在照顾其家庭的其他成员方面往往也发挥重要的作用。

为充分认识和支持身为母亲的妇女所发挥的作用，应采取具体行动，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这些活动对于实现《北京行动纲要》中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必不可少，因为它们能够支助妇女就业，缓解贫穷问题并增强经济独立。

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是一项重要问题，对母亲而言更是如此。这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包括个人、父母、儿童、老人、公司、公共机构等，因而应在各个层面采取紧迫的行动。

鉴于人类寿命不断延长的普遍趋势，必须重新考虑传统的生命过程和职业道路。从长期考虑，增加灵活性可以使延长后的工作生活受益，而避开紧张工作、生活和养育子女及组建家庭同时出现的“高峰”期。

在工作场所，相比无子女的妇女，有子女的妇女在薪金、能力评价和福利方面遭受着系统性劣势。具体而言，她们可能每生一个孩子就要面临一定的工资处罚（平均每生一个孩子导致工资减少 12%），这造成了无子女妇女和有子女妇女之间的工资差距大于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此差距将在老年出现扩大：在欧洲，男女之间的养老金差距为 39%）。

在此方面，让母亲发挥作用国际组织要提出以下建议。这些建议主要源于让母亲发挥作用国际组织于 2011 年在 16 个欧洲国家针对有子女妇女进行的在线调查的结果，调查对象共超过 11 000 人。

这项调查名为“欧洲母亲的愿望”。调查中，母亲们提出的首要关切如下：缺少陪伴子女的时间，母亲的角色缺乏认可，以及在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方面缺乏选择。

她们还希望能够进入劳动市场和有时间教育子女，且能够依据子女的年龄和人数选择优先关注的对象。

对政府的建议

(a) 提供方便、可负担和优质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尤其是在最贫困的偏远地区，并重点解决妇女的“时间匮乏”问题。为了大幅减少主要由妇女从事的无偿家庭照料工作所耗的时间，进而为有偿活动腾出时间，水、电、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交通、便捷的儿童保育以及医疗保健均是必不可少的；

(b) 通过开展反映真正用时情况的调查，评估无偿家庭照料工作的货币价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进而使政策制定者乃至全社会关注此类工作。根据2013年10月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玛格达莱娜·塞普尔韦达·卡尔莫纳报告，无偿家庭照料工作的货币价值预计占国内生产总值中的10%至50%；并将无偿照料工作纳入当前正在审议的用于衡量福祉的经济和社会替代指标（除国内生产总值之外，如真实发展指数）；

(c) 落实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在法律上将无偿家庭照料工作确定为产生权利（如获得社会保障、教育与培训、在民主制度中具有发言权等）的一种特定类型的劳动；

(d) 在计算养老金领取权时，尤其要确认参加无偿家庭照料工作的时段（“照料补贴”），因为这些时段的工作对于社会的福祉必不可少。不得视此费用为成本，而应视为对子女和人力资本的投资，并对其他领域有着积极影响：承认父母的社会和教育作用，防止妇女贫穷、预防与疲倦和压力有关的社会和健康问题，预防暴力和辍学、提高生育率等。

酌情对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建议

(a) 促进间断型而非直线型的职业道路，从而使得男子和妇女能够部分或完全离开劳动市场以教育和照料子女或供养亲属，然后在不受到重罚的情况下重返劳动市场；

(b) 促进优质非全日制工作和共享职位计划的管理，从而使得男子和妇女能够依据家庭职责调整工作量，消除一切形式歧视非全日制工作者（主要为有子女的妇女）的行为，包括在职业晋升、工资水平、社会保障和养老金权利等方面；

(c) 解决“孕产处罚”及有子女和无子女群体之间的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和歧视，承认并确认在无偿照料工作期间所掌握或培养的能力和技巧，以帮助职业中断的群体重返劳动市场；

(d) 促进获得终身教育，以确保各个年龄的妇女都可以获得和培养充分参与有偿劳动市场所需的知识、能力、才干和技能；

(e) 推动并支持男女平等分担照料的职责（如通过陪产假、育婴假、提高认识和教育）。这将使男子能够从一开始便照顾子女，进而有可能使男子的照料贯穿子女的童年时期；

(f) 改变当前的法律和做法，以便使妇女能够享有充分和平等获得经济资源的权利，包括继承权、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所有权，以及获得信贷的权利等。
